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效率，规范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用于偿还本市行政区域内修建公路、桥梁的贷款本息，向机动车辆征收的费用。

第三条 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路桥通行费实行按年度一次性方式征收（下称年票通行费）。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征收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公路局负责本市年票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物价、质监、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年票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年票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机动车辆计量和分类以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中登记的车辆类别、装载质量、载客人数为准。

第六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自用车辆年票通行费按非营运标准计征。

公共汽车年票通行费标准按同类营运车辆的 30%计征。

第七条 下列机动车辆免收年票通行费：

- (一) 悬挂军、警专用号牌的车辆；
- (二) 悬挂粤O号牌的车辆；
- (三) 设有专业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
- (四)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免收年票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第八条 每年1月至3月为年票通行费缴费优惠期，在优惠期缴费的按征收标准的 95%计征；超过优惠期而在当年度缴费的按 100%计征；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 2‰的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第九条 已缴纳年票通行费的车辆，由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发给缴讫凭证，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条 新车登记入户（含转入本市行政区域的车辆）须凭《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技术登记证书》及车主身份证明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办理入户登记；其年票通行费从《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或转入本市的次月起计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需退还年票通行费或停止缴交年票通行费的，车主应及时凭相关证明办理手续：

(一) 因车辆权属变更的，其年票通行费缴讫凭证随同变更，原有效期保持不变。

(二) 被盗车辆、交通事故报废的车辆、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车辆、使用期限届满的报废车辆，车主凭相关证明，向车属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准，自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年票通行费。跨年度申请的不予办理

相关退费手续。

（三）因故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扣押的车辆，车主持扣押或解封证明，向车属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准，准予停征或重新计征该车的年票通行费。

（四）因多征、错缴费的车辆，车主或缴费人向该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实，准予办理相关退费手续。

第十二条 年票通行费的收取统一使用广东省财政厅印制的“广东省车辆年票通行费（年票）专用票据”。专用票据由市公路局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车辆年票通行费缴讫票据如有遗失，须持《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或车主本人的身份证明到原缴费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公路局核准后，给予补发票据或出具该车已缴纳年票通行费的证明。补发票据的，每车每年限补发一次。

第十四条 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按规定在银行开设年票通行费收入汇缴帐户，专户专用，不得用于与年票通行费无关的业务。

第十五条 市公路局和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及时做好年票通行费的征收和上缴工作。

第十六条 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悬挂《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收费单位的名称、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在全市各机动车辆检测站、交警车管部门设立便民缴费窗口，为车主缴费提供便利。

机动车辆年审检测时被发现尚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应按规定到便民缴费窗口缴交年票通行费。

第十八条 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车辆入户、转籍、审验、车辆报废等业务时，要告知车主有按规定缴交年票通行费的义务；各级公安交警、交通等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活动中发现尚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应敦促车主及时缴交年票通行费。

第十九条 对逾期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及时通知车主限期补缴；对拒不缴交的，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缴。

第二十条 对转借、冒用、使用假年票通行费票证的，责令补缴规定费额，计收滞纳金；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3〕42号）同时废止。